

蔡 仪 等 著

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论集



中国文联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 文艺思想论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文艺理论研究室编

中国文联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论集

蔡 仪等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

(北京建国门泡子河10号)

中国文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6.375印张 2插页 352千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200册

书号：8355·88 定价：2.70元

目 次

马克思究竟怎样论美?	蔡 仪	1
《经济学—哲学手稿》初探	蔡 仪	77
文学艺术是社会的上层建筑	蔡 仪	104
——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的一个问题		
浅述马克思论古希腊艺术的不朽魅力	王善忠	120
马克思恩格斯的悲剧理论初探	王善忠	150
学习恩格斯致保尔·恩斯特的一封信的体会	杨汉池	199
恩格斯早期美学思想初论	王春元	233
恩格斯论歌德	钱中文	268
文学和党性	王春元	298
党性原则与艺术规律	杜书瀛、李中岳	331
——重新学习列宁《党的组织和党的出版物》		
列宁论两种文化及有关文学理论问题	钱中文	361
列宁论列·托尔斯泰	钱中文	393
列宁反对无产阶级文化派的斗争	刘保端	423
列宁和高尔基	刘保端	462
斯大林论社会主义文艺	武 生	488
后 记		519

马克思究竟怎样论美？

蔡 仪

上篇 批评所谓实践观点的美学

马克思是非常喜爱文艺、非常关心美学的。他曾经表示要写一部美学著作，可是这个设想也和其他一些计划一样，在还没有来得及实现时，他就与世长辞了。只是在其他著作中，主要在1844年和1857年前后两个时期的经济学著作中，偶尔留下少许有关的言论，大致都是简单的、零碎的。

大家都知道，美学有关的问题是非常广泛的，既涉及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也涉及人的精神活动，还有艺术创造，是近代哲学中主要问题之一。1844年，正是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的法哲学、剖析资本主义社会，由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开始进到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中，论述到人的生产劳动改造自然并改造自己而形成“人的本质诸力量”，包括美感这种精神活动，故在当时所写的《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有过一些关于美和美感的言论。1857年前后，又由于在美国出版的进步书刊《美国新百科全书》约他写稿，他圈选了“美学”这

个项目，还为此看了一些美学著作并作了笔记。由于编辑计划原定篇幅太短，因而没有写。但在这个时期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和《导言》及《大纲》的手稿中，都有关于美学、包括关于艺术的重要言论。马克思的这些言论，对于我们自然是**非常宝贵的**，是值得重视更应该好好学习的。

美学本是一门关系多方面的、比较复杂的学科，用流行的术语说，就是**边沿性科学**。虽然早在古希腊时代柏拉图的《对话录》里就有专篇讨论美的问题，然而美学史上唯物主义传统则是很少的。因此，如何运用唯物主义观点来观察、考虑美学问题，对于一般人来说是颇为困难的。在苏联，自五十年代中期以来，那些著名的美学教授和美学专家，对于马克思的有关言论，往往摘取个别词句，片断言论，加以歪曲篡改，各自号称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而实质上就是在这样美好的名称之下，公然贩卖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破烂货。

苏联美学思想和哲学或一般社会科学一样，影响到其他国家，也曾影响到我国。有的人欣然转运苏联那种货色作为马克思主义美学来推销，该是进行清理的时候了。

现在只想就他们那种引用马克思的言论作为幌子的主要的三个基本论点，即所谓“对世界的艺术的掌握方式”的论点，“自然界的人化”的论点和“劳动实践观点”的论点，加以简单的剖析、批判，看看他们是怎样歪曲，篡改马克思的原话、原意，并利用它作掩饰来进行唯心主义美学思想的宣传；看看它们究竟用的怎样卑劣的手段，打的怎样丑恶的主意，表现着怎样狂妄而又愚昧的本来面貌。自然这个任务是繁重的，这篇文章只是从一个角度对它的几个基本论点的初步批判，其他一些问题，包括重要问题，也不能在这里谈及了。

只是还须说到一点。他们这种美学理论，都是行文别扭而论证混乱，有的简直难以常情测度。我们要对它清理、批判，即使是初步的，也得要走过荆棘丛生而坎坷满目的道路。然而我们一定会胜利地走过，也一定会得到应有的精神收获。

一、关于“对世界的艺术的掌握方式”

在苏联的美学方面，有些人特别提出“对世界的艺术的掌握方式”这点，作为他们的美学理论的根本论据，由此引伸出一套说法，形成一个体系。其中代表人物就有涅多希文、特罗菲莫夫等。

我们知道，“对世界的艺术的掌握方式”这样的话，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的《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一节中说过的。原话的前文主要是说：政治经济学的方法，究竟应该“从实在和具体开始”？还是从“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开始？他自己回答说：“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因而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①也就是说，决不能如黑格尔的陷入幻觉那样，把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1页。关于“掌握”一词，有的文章中译为“把握”，我们引用在本文中，均改为“掌握”，以示一致。

维的具体、总体作为实在，或者说，把实在理解为思维的产物。下面就是有关的一段重要的话：

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思维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只要这个头脑还仅仅是思辨地、理论地活动着。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①

我们可以看到，在这段话里，说明理论地活动着的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掌握世界的方式后，接着就说：“这种方式不同于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这句话，就是涅多希文等所谓“对世界的艺术的掌握方式”这点的出处和根据。

我们现在就来看涅多希文等人关于这点是怎样说的，先看涅多希文在《哲学问题》编辑部召开的“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对象的讨论”会上的报告。他这个报告虽然不长，而对于这点却多所发挥，因而确是有关的代表之作。本来早在特罗菲莫夫等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的原则》一文中，已经把“艺术的掌握方式”这点作为根本论据提出来过，只是没有更多的论述，因而看不出它的特别意义。涅多希文的报告就不是这样的，我们且看他的报告中有关的要点吧。

报告先说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顺便提及的那个非常深刻的原理”，接着就详细地说：“马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2页。

思在这里把理论思维同他所称为‘实践精神’的意识形态区分开来，而艺术和宗教就属于这种意识形态。从实践、精神上掌握世界，包括从审美上掌握世界在内，其目的在于通过单一的现象来认识现实界，而这些现象的普遍形式的实质，是只有通过概念，即从理论上才能推断出来的。”^①

以上这段话主要说明，他认为马克思的话是说：包括艺术和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意识形态和理论思维的意识形态的区别，在于理论思维的意识形态是从理论上推断现实界现象的“普遍形式的实质”，而“实践精神”的意识形态则是“从实践、精神上掌握世界”，直接通过单一的现象来认识现实界。最后他作出“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对象”这问题的回答说：“在我们看来，美学是这样的一门科学，它研究人从精神上掌握世界的审美的（艺术的）方法的实质和一般规律，首先研究作为社会实践的特殊形式，确切些说，作为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的艺术的实质和一般规律。”^②

关于涅多希文这次报告的论点，《哲学问题》编辑部作的总结中说：“大多数参加讨论的人都同意格·涅多希文的报告中的论点。编辑部也认为，涅多希文在报告中给美学的对象下的定义，一般说来是正确地表现了马克思主义美学对象的理解”。而且下文还再三复述“美学是关于人对现实的艺术掌握的科学”，或者说，“是人对现实的审美掌握的科学”。这说明《哲学问题》编辑部和参加讨论会的不少的人

① 《美学与文艺问题论文集》，《学习译丛》编辑部编译，1957年版，第68页。

② 同上书，72页。

是作同样主张的。其中如特罗菲莫夫的发言说的是：他和波列夫等四人早已发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的原则》中就提出了关于美学的正确的定义，“美学是关于人对现实的艺术掌握的实质和最一般的基本规律的科学”，涅多希文实际上是复述了这一定义云云。那么，他还不仅表示自己也作同样的主张，还要求保留他的首创权呢！

现在且说，涅多希文关于马克思的话的解述和应用究竟是对呢还是不对？我们认为完全不对，看他那定义的论证前提就很明白了。只是我们在这里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对其中的问题一一谈到，只好先把它的三句话提出来作为我们讨论的线索。哪三句话呢？一是所谓“马克思在这里把理论思维同他所称为‘实践精神’的意识形态区分开来”；二是所谓“艺术和宗教就属于（实践精神）这种意识形态”；三是所谓“从实践、精神上掌握世界，包括从审美上掌握世界在内，其目的在于直接通过单一的现象来认识现实界”。我们就把这些话对照马克思的原话来看吧。

马克思的原话的主要一句是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而形成的思维整体，“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这句话的主要意思，简单说来就是：理论的掌握世界的方式，不同于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世界的方式。

到这里，我想有必要说明重要用语的意义。所谓“掌握”，在这里主要的意思就是“认识”或“反映”。那么，所谓“掌握世界”，主要的意思就是“认识世界”或“反映世界”。而所谓“方式”，主要是“样式”或“形式”的意

思，有时也含有“方法”的意思，或者说是一定的“方法”形成的“样式”。于是所谓“掌握世界的方式”，主要的意思就是“认识世界的样式”或“反映世界的形式”、它指的主要是意识活动的方式，而不是意识活动的成果。如所谓“理论的掌握世界的方式”，主要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再由判断和推理进行思维这种意识活动的形式。以上我们对于这些用语的了解如果大致不错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来讨论涅多希文的美学理论的问题了。

首先且说，涅多希文所谓“马克思在这里把理论思维同他所称‘实践精神’的意识形态区分开来”。这样的说法符合马克思原话的意思吗？马克思的原话明明是说“掌握世界的方式”，难道可以说这就是“意识形态”吗？我们认为这样说是不可取的，是错误的。如上所说：“掌握世界的方式”，是“认识世界”或“反映世界”的意识活动的形式或样式。单就“掌握方式”来说，它和认识的内容或意识活动的内容是无关的。而意识形态则不是如此。“意识形态”并不只是意识活动的形式，而是意识活动的成果。如哲学这种意识形态是指对世界的总的认识或根本观点；艺术这种意识形态是指艺术观点和艺术作品；宗教这种意识形态则是指宗教教义乃至宗教仪式。由此可知，虽说是意识形态或思想形式，却都是各有自己的内容的。而它们之所以称为意识形态或思想形式，是从社会的整体来说的。社会的经济基础、阶级关系是它的内容，而政治观点、法律观点以至哲学、艺术、宗教等，则是它的意识形态或思想形式。因此“掌握世界的方式”和“意识形态”是完全不同的术语，是根本不能混淆的两个概念。而涅多希文却把“掌握世界的方式”说成是“意

识形态”，而且还说有所谓“实践精神”的“意识形态”，这不仅表明他不懂得马克思在这里的特殊用语的所谓“掌握世界的方式”和所谓“实践—精神”，而且也不懂得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念之一的“意识形态”。这对一个现代的社会科学工作者，而且还号称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专家来说，实在是太不象样了。

再说涅多希文所谓“马克思在这里把理论思维同他所称为‘实践精神’这种意识形态区分开来”的话里，还有两点是应该提出来讨论的。一是关于“实践—精神”（Praktisch-geistigen），他还另有不同的写法，有不同的看法。在这句话里他把马克思用在“实践”和“精神”之间的连接号去掉掉了。这就是说，他不认为是两个词的连接，而认为应该就是一个词。而在下文他或者把它们完全分开，两相平列，或者只用“精神”，而抛弃“实践”；有时还把它们颠倒过来，说成是“精神实践”。不管怎样，关于“实践—精神”，他是显然不同于马克思的用法，显然违反马克思的意思的。

关于“实践—精神的掌握世界的方式”究竟应该怎么理解呢？因为马克思在本文里既没有进一步说明，在别的著作中也没有见他再用过这个词汇，应该说，它是难于理解的。但是只要本着认真的、实事求是的精神，不逞主观的幻想和臆说，总可以得到一点虽属粗糙却并非无关的体会，我现在就来谈点这样的体会吧。

按“实践—精神”在马克思的原文中是有连接号的复合词，也应该说是有的用意的。因为这个词在这里的意思，既不同于单说的“实践”，也不同于单说的“精神”，而是说的一种为实践要求而认识的精神活动。所谓“实践—精神

的掌握世界的方式”，首先要肯定是一种认识世界的方式，却又是为实践所要求的、和实践直接联系的认识。固然，一般地说，认识要有实践的基础，而实践也要有认识为前提。但并不是两者都有直接联系、也不要求都有直接联系的。因此凡是直接为实践服务的认识，直接对实践对象的认识，直接按实践要求的认识，这种认识的方式，与理论的、艺术的、宗教的认识的方式，当然是不同的。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实践—精神的掌握世界的方式”，不就是一种认识方式吗？

原来马克思在论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认为，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胜于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只是因为从抽象到具体而形成的思维整体，有可能令人陷入黑格尔那样的幻觉，即以为这个思维整体就是实在，而实在也就是思维的成果。其实这个整体只是思维的产物，而不是实在本身。思维活动中的概念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而成的，而不是全然超脱直观和表象，即不是无关于感性世界的。为了着重说明“理论的掌握世界的方式”的特点，因而提到和它不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方式。马克思的话，当然表明了理论的方式和这些方式的不同；但不是说，这三种方式就是完全一样，更不能把它们说成什么“艺术和宗教就属于（实践精神）这种意识形态”。

我们现在虽然无从了解马克思在这里何以说的是这四种掌握世界的方式，而他又认为这四种方式各有怎样的特点。我们也只能谈一点自己粗浅的体会。如果说，理论的方式是以概念为主的思维活动，认识的重点是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那么，“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方式”是否各有不同的特点呢？我们认为也是有的。艺术的方式是以形象

为主的想象活动，重点是事物的特征和典型性。宗教的方式实为主观希望所寄托的幻想，即颠倒了现实世界的投影。而实践—精神的方式则是以实践要求为准则的考察，是直接处理实际事物的设想。要之，理论的方式固然不同于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方式；而艺术的方式、宗教的方式、实践—精神的方式也各有自己的特点。因此无论从马克思的原话来看，或从各种方式的特点来看，都不能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把理论思维同他所称为实践精神的意识形态区分开来，而艺术和宗教都属于这种意识形态”。特别是“宗教的方式”，即使单从常识上说，也可以知道，它和“实践—精神的方式”是根本相反的，是绝少共同之处的，决不可能把它们说成是一回事。涅多希文究竟根据什么理由或根据什么事实而这样说的呢？他在报告中没有任何说明，实际上也不可能有任何根据的。毫无根据而就这样说，这从思想方法上说，纯然是主观的武断。

然而问题不仅在于思想方法上的主观武断，主要还在于他竟然割裂、篡改马克思的原话，歪曲、违反马克思的原意。这既是由于无知，却也是出于有意。他的别有用意，我们从上面所引的第三句话中就可以看得出来。那句话说：“从实践、精神上掌握世界，包括从审美上掌握世界在内，其目的在于直接通过单一的现象来认识现实界”。在这里，我们首先就可以看到一点，就是把所谓“从审美上掌握世界”替换了“艺术的掌握世界”，并把所谓“从审美上掌握世界”也从属于所谓“从实践、精神上掌握世界”了。正是在这样的话里，包含着他的美学理论的基本论点。如他在下文的关于美学的定义中所说：美学是“研究人从精神上掌握世界的审

美的（艺术的）方法的实质和一般规律……”。这话的主要意思不就是把美学的根本任务归结为所谓“审美的方法的实质和一般规律”，而“审美的方法”又是从属于所谓“从精神上掌握世界”的，这就规定了他的美学理论的基本论点了。关于他的基本论点，我们在下面就要谈到它。

涅多希文在这里的所谓“从精神上掌握世界”，究竟是说的什么，我们难于理解，只好暂不管它。首先且说他用自己捏造的所谓“审美的掌握世界”的方式代替马克思的“艺术的掌握世界的方式”，就是根本错误的。因为两者不仅不能相等，而且是很不相同的。所谓“艺术的掌握世界”，主要是一般所说的“艺术的反映世界”，那主要说的是艺术的创造问题。而所谓“审美的掌握世界”，这说的究竟是什么呢？我们按一般人常识的了解来说，大概不外是审美的评断世界，那么，这主要说的是美的欣赏的问题。艺术的创造，艺术对现实世界的反映，必然要有一个综合、概括、集中、提高的过程，才能得出根源于现实而又不同于个别实际事物的艺术品。但是美的欣赏则不如此，也决不能如此。它要求对所接触的现实事物和现象作美或丑的评断。在评断的过程中，只是在审美主体的精神上要引起一定程度的满足、欣赏和激动或相反的反应，而在客观对象上却不能作出、也不要求作出任何变化和影响。因此，我们认为若从掌握世界或认识世界的角度来说，“艺术的”和“审美的”两个概念是决不能互相代替的。而涅多希文把“审美的掌握世界”代替“艺术的掌握世界”，也是既篡改了马克思的原话，违反了马克思的原意，在理论上也是说不过去的。

其次是关于所谓“审美的掌握世界”和“实践、精神的

掌握世界”（在这里他的特殊写法，我们也只好不管它），不仅很不相同，而且是根本相反的，如上所说，认识主要是反映世界，而实践则主要是改造世界。虽然马克思所说的“实践—精神的掌握世界的方式”，并不是说的实践，主要说的是认识；但是为实践目的的认识，按实践要求的认识，换句话说，主要是考察现实对象如何能体现自己主观的实践的要求和目的。而“审美的掌握世界”，我们认为是决不能和“实践—精神的方式”相提并论的。如所谓审美评断，只能实事求是地按照现实对象本身的美或丑来判断，它本身的美或丑就是判断的准则。决不能认为在审美评断时要使现实对象体现什么主观的要求和目的，决不能认为什么主观的要求和目的就是判断的准则。

然而涅多希文却把“审美的掌握世界”从属于“实践、精神的掌握世界”，这就是把“实践、精神的掌握世界的方式”套在审美认识、审美判断上，实质上就是认为审美认识、审美判断，要如“实践、精神的掌握方式”一样，即把主观的要求和目的体现于现实对象上。他在具体论证中曾说：

“在物质实践中，人把自己的构思客观化于现实对象中：把一块矿石制成刮具，制造车床，耕种田地等等。在精神实践中，例如，在艺术中，人也是把自己的构思客观化于一定的对象中的。……人在艺术地思考周围现实的时候，不由自主地感觉到需要把自己的这个思想体现为客观的对象”。他在这里把艺术创作当作“精神实践”，和“物质实践”联系起来，认为都是把主观思想客观化于对象上去。那么，“审美”又将怎样呢？他本来认为“审美的掌握世界”和“艺术的掌握世界”是一样的，而且认为“审美”和“艺术”一样是社

会实践。因而按他的这种理论逻辑来说，必然认为人在审美地考察周围现实的时候，他将把自己的主观意识——思想、感情或意识——客观化到对象上去，于是对象才见得美或不美。这是按他的理论逻辑必然要得出的结论，也即他的美学理论的基本论点。然而涅多希文却没有明白地说出这个结论。毫无疑问，他要忌讳这个结论，不敢明白地说到这个结论。因为这是自古代以至近代许多唯心主义美学家早已重复了无数遍的结论，是地地道道的唯心主义的美论。而他这次所作的报告是“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对象的讨论”，他当然还要号称马克思主义美学专家，现在却要再重复一遍那个古老的唯心主义美论的调子，自然不得不感到忌讳，以致“欲说还休”吧！

我们说，按他的理论逻辑必然要得出这个结论，而他却忌讳这个结论，不敢明白地说出这个结论。这只是说了他的思想情况的一个方面，而且还不是主要的方面。他的思想情况的主要方面，倒是在不断地追求这个结论。

他引用马克思的那段话，却又篡改他的原话，歪曲他的原意。首先把所谓“实践精神的方式”提到特殊地位，把“艺术的方式”从属于“实践精神的方式”之下；再把所谓“审美的方式”代替“艺术的方式”，也把它从属于“实践精神的方式”之下。更认为“艺术”和“审美”都是社会实践，并联系着所谓“物质实践”，把它称为“精神实践”。既然都是实践，也就都是把人的主观意识客观化于现实对象上去。于是合乎逻辑的推论，就必然引导到：现实对象的美不美决定于人的主观意识，也即客观事物的美不美，不在于客观事物本身。这种关于美的唯心主义的结论，不就是他煞费